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8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文逸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聲請書漏載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之物，應予補充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被告劉文逸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6月2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0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林蔚然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附表：

編 號	扣案物品	鑑驗結果	重量	毒品鑑定書
1	白色或透明晶 體2包（共含包 裝袋2個）	含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	驗前淨重1.1934 公克，驗餘淨重 1.1910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 院111年3月23 日北榮毒鑑字 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 書(一)(二)
2	殘渣袋11個	經乙醇溶液 沖洗，含甲 基安非他命 成分	毛重2.3015公克	
3	含晶體之殘渣 袋4個（共含包 裝袋4個）	含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	驗前淨重0.0209 公克，驗餘淨重 0.0194公克	
4	玻璃球吸食器8 組	經乙醇溶液 沖洗，含甲 基安非他命 成分	毛重30.5619公克	